

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之探討

運動發展基金係以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辦理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及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等業務，為了解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本文就其彩券盈餘收取及運用、預算執行及補捐助計畫辦理情形予以探討，供各界了解運動發展基金運作現況。

戴群芳（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

壹、前言

政府為有充分財源辦理體育運動業務，參酌國外體育經費籌措經驗，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期藉由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爰於 98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並依該條例規定，於 99 年度成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以及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監督管理等業務。為了解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本文爰就該基金收支、財務概況及業務實際運作檢視分析，並提出未來努力方向建議，以利該基金財務面

之健全發展。

貳、基金財源及來源、用途概況

一、基金財源

在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公布施行前，體委會於 96 年間即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財政部公告徵求發行機構，由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發行機構，於 97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底發行運動彩券。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盈餘之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復依財政部發行公告規定，每年運動彩券盈餘應達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盈餘¹ 80%，如未達成，發行機構應予補足。故該基金運彩盈餘收入係按發行盈餘定率收取，且若發行盈餘未達發行機構所提財務規劃盈餘之 80%，尚可收取保證盈餘差額。

二、基金來源、用途概況

該基金 99 及 100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係以發行機構所提保證盈餘估算，99 年度運彩盈餘收入，預算數 32.05 億元，依發行彩券盈餘收取 16.74 億元，達成率 52.22%；100 年度運彩盈餘收入，預算數 36.12 億元，

論述》預算・決算

依發行彩券盈餘收取 15.35 億元，達成率僅 42.51%，因此，近 2 年度依發行盈餘收取之收入均未達發行機構所規劃盈餘目標（表 1）。

基金用途方面，主要以補助方式辦理（補助占基金用途比率平均 76%）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辦理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等事項，9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8.29%；100 年度則提高至 58.42%。

參、問題探討

一、財源管理及資金運用

（一）財源適足面

依上開收支概況分析，該基金係仰賴發行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提供之保證盈餘差額，始提高收入執行率，惟該銀行發行運動彩券期限將至 102 年底屆滿，若彩券買氣未見改善，恐面臨無發行機構願意接辦或發行機構不願再提供保證盈餘之窘境，進而影響該基金財源適足性，故體委會宜及早就如何改善彩券發行管理及資金中長期規劃等問題加以研議。

（二）收入管理面

體委會對發行機構違法情事之處罰，主要係規範於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因該基金對發行機構之罰鍰裁處未明定繳交期限，導致 99 年 11 月 5 日罰鍰裁處，發行機構於 100 年 2 月 6 日始繳納，或累積多筆罰鍰，延至 2 個月後始一併繳納。該基金似未規範發行機構年度應繳保證盈餘差額撥入基金專戶之期限，對前開收入未積極催收，恐影響基金收益。

（三）資金運用面

運動彩券盈餘由台北富邦銀行按月撥入基金專戶，但因該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使該基金累存鉅額現金，截至 100 年底約

表 1 最近 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
基金來源	3,205,125	3,102,415	96.80	3,626,224	3,723,944	102.69
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3,205,000	3,102,214	96.79	3,611,700	3,715,286	102.87
發行彩券 盈餘		1,673,634	52.22		1,535,262	42.51
保證盈餘		1,428,580	44.57		2,180,024	60.36
基金用途	1,554,913	284,389	18.29	1,835,996	1,072,516	58.42
本期賸餘	1,650,212	2,818,026	170.77	1,790,228	2,651,428	148.11

註：表 1 之 99 及 100 年度基金來源執行數係按保證盈餘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爰本期賸餘配合調整之。

33 億元。依該基金定期存款儲存作業規定，當活期存款專戶餘額超過 3 億元（即 2 億元足以支應基金經常性支出，可運用資金結餘數大於 1 億元）時，應將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惟於 101 年 3 月底仍有大額資金以活期存款存放，資金運用效益之提升，尚待加強。

二、業務計畫執行

（一）所辦業務範圍之檢討

以人才培訓為例，該基金以培育特殊具潛力之優秀選手為主；至運動訓練場館之興（整）建，則以競技性選手專屬訓練場館為主，如體操館、射擊靶場及射箭場等，即培訓具特殊、競技性運動人才為其主要業務範圍。另因該基金設立目的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且業務執行對於運動人才之培育、對運動場之整建，以及對運動產業之輔助發展等，較難認定僅為促進具潛力及競技性運動之發展，故體委會公務預算



●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主場館（照片來源：體委會網站）

及該基金辦理之業務範圍，似有不易劃分之問題。

（二）補捐助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檢討

該基金業務辦理方式係以補捐助各級政府、團體及個人發展體育運動有關事項為主，補捐助執行良窳將影響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該基金補捐助計畫執行率 99 年度為 13.59%，100 年度雖已提高至 43.18%，惟計畫執行率情形仍欠佳，對該基金設置目的與政策任務之達成恐有不利影響，宜加強補捐助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

（三）經費核銷及撥款作業之

檢討

依該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補助款於各該工程決標後，由受補助人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契約書等資料，併同領據請領補助款 60%；各該工程竣工驗收後，受補助人依實際執行數，檢附結算驗收等證明，併同領據請領剩餘款並辦理經費核銷，但受補助人得依工程實際進度請領補助款。因上開作業要點未明定受補助人經費核銷期限，導致受補助人未如期辦理補助事項及經費核銷，影響補捐助計畫執行

論述》預算・決算



率；且因先撥付補助款，惟後續工程延宕，導致該基金帳列預付款過多。

（四）補捐助計畫考核機制之檢討

依體委會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該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受補助人住所、主事務所或其他辦理受補助事項場所訪查或查核執行情形。復依該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受補助人及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管理維護情形，將作為爾後年度補助參考。

茲以 100 年度補捐助計畫之考核為例，該基金對列於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之補助事項，未實地查核受補助人執行狀況，其他計畫項下之補捐助計畫，部分雖有辦理實地查核，但多著重經費執行數及憑證正確性，未就是否達成原補捐助目的或成效加以評核。以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運動場館為例，該會係於施工時抽查訪視，未再追蹤後續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

對該基金執行是項補助計畫之效益及效果，尚缺乏深入評估，致難以作為爾後年度補助之參考，績效考核工作仍有待落實。

肆、建議未來努力方向

一、穩定增進基金財源，並強化資金配置、提升運用效能

（一）由於運動彩券發行未如預期，致該基金之財源主要仰賴來自發行機構之保證盈餘。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業務攸關該基金財源之穩定與適足性，主管機關宜積極檢討彩券銷售欠佳原因，督促並協助發行機構研議經營及發行改善方案，且因台北富邦銀行發行運動彩券 102 年底將屆滿，故體委會除檢討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外，宜就現有財源及估計未來可獲得財源，妥作財務規劃，以因應以後年度擬辦理計畫及經費需求。另該基金對發

行機構之罰鍰、需補足保證盈餘差額之繳交期限宜明確規範，以免影響基金財務及權益。

（二）該基金雖已訂有資金轉存規定，適時將超額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惟現階段該基金除宜依所定資金轉存規定確實辦理外，宜進一步評估發行機構每月撥入資金及業務所需經常性資金之合理安全流量，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利用各項穩健之金融工具，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票券等，妥適配置餘裕資金，於兼顧收益性及風險下，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二、明確界定基金業務範圍

該基金與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範圍確有不易劃分，惟應在符合該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前提下，妥為規劃中長期資金運用及基金應辦理事項，確實檢討可由基金辦理之業務範圍，並據以穩定且一致編列預

算並落實執行，以避免業務執行時，產生與公務預算權責劃分不清之情事。

三、核實編列預算、加強執行控管，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一) 為改善該基金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該基金宜衡酌以往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規劃每一年度擬辦理業務計畫及所需經費，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宜合理推估，俾利發揮預算管理功能及落實追蹤考評機制。
- (二) 為提高計畫執行率，各業務單位宜及早辦理計畫規劃等前置作業，如將補助計畫之申請時間提早及要求限期完成計畫審查，並落實該基金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規定，如受補助人有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效益不佳等情事，未來將納入補助機

制評比。

- (三) 至對受補助人經費核銷控管，亦應督促受補助人依計畫執行期程，確實於年底前完成結案核銷作業，如有跨年分期辦理必要，宜配合實際執行進度撥款，以有效提高計畫執行率及減少預付款帳務處理。

四、建立適當之考核衡量指標，落實績效考核，以提升計畫成效

- (一) 目前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已規定各基金應訂定業務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以衡量指標達成率作為計畫辦理成效之分析，及供作相關單位後續辦理之參據及運用，故核定之衡量指標應適當，如改善基層訓練場館，除以補助興建達成件數為標準外，宜增加館場使用或維修情形等衡量指標，以完整呈現計畫執行成效。
- (二) 為了解補助計畫成果，

除要求受補助人建置資料供查核、確實辦理經費支用、核銷外，似可於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增列，受補助單位主動提供補助目的達成與否之具體說明及效益分析，以作為後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另對受補助人之實地查核應確實，避免流於形式，以利補助計畫之控管及及時發現相關補助缺失。

伍、結語

運動發展基金在收取發行機構保證盈餘及用途支出未達預期情況下，尚有基金餘額，為達基金培訓運動人才等設立目的，體委會宜就如何穩定增進基金財源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再檢討，並落實相關作業規範，故可朝上開建議方向努力，期漸提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執行成效。

註釋

1. 發行機構 99 及 100 年度之財務規劃盈餘為 45 億元及 50 億元。❖